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3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9日,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大连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曾用名:大连万达商业地产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指定子公司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国际”)受让了《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由苏宁国际最终将与万达商管40.02%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告2018-011号《关于公司购买股份的公告》。

为维护公司与万达集团、万达商管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协议安排中的正当权益,公司针对万达集团、万达商管有无违约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依法采取诉讼手段,坚决维护公司作为万达商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苏宁国际分别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发起的仲裁和诉讼。

包括公司及子公司苏宁国际在南京中院发起的要求万达集团继续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诉讼,公司及子公司苏宁国际向中国贸仲发起的要求万达集团、万达商管支付股权转让的仲裁(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仲裁”)和要求万达集团、万达商管连带支付2024年保底利润分配的仲裁,以及公司及子公司苏宁国际在南京中院发起的要求确认万达商管作出的出售资产决议无效的诉讼。

上述诉讼和仲裁相关案件目前尚在相关法律程序中,就股份回购仲裁,公司及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3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9日,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大连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曾用名:大连万达商业地产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指定子公司苏宁国际受让了《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由苏宁国际最终将与万达商管40.02%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告2018-011号《关于公司购买股份的公告》。

为维护公司与万达集团、万达商管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协议安排中的正当

权益,公司针对万达集团、万达商管有无违约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依法采取诉讼手段,坚决维护公司作为万达商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苏宁国际分别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发起的仲裁和诉讼。

包括公司及子公司苏宁国际在南京中院发起的要求万达集团继续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诉讼,公司及子公司苏宁国际向中国贸仲发起的要求万达集团、万达商管支付股权转让的仲裁(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仲裁”)和要求万达集团、万达商管连带支付

2024年保底利润分配的仲裁,以及公司及子公司苏宁国际在南京中院发起的要求确认

万达商管作出的出售资产决议无效的诉讼。

上述诉讼和仲裁相关案件目前尚在相关法律程序中,就股份回购仲裁,公司及子公司

公告编号:2019-06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5%,达到披露标准。

本次延期诉讼到期后,公司多次正式致函印度北方邦电力,催促其就项目延期事项作出明确答复,但因2024年12月30日印度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出台新政策,业主方整体项目投运时间由2024年底延至2028年底,此政策调整导致印度北方邦电力对环保建设意愿减弱,始终未对项目延期进行任何书面回应,致使项目无法继续推进。近日,印度北方邦电力向公司发来合同终止函,单方面要求终止该合同,同时向银行发起合同保

根据合同条款,公司应及时进行相应的应对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对项目的影响尚未完全评估,但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合同进展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部分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印度签证问题,公司与印度北方邦电力达成共识,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延期,并按期发函延期函。

本次延期函件到期后,公司多次正式致函印度北方邦电力,催促其就项目延期事项作出明确答复,但因2024年12月30日印度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出台新政策,业主方整体项目投运时间由2024年底延至2028年底,此政策调整导致印度北方邦电力对环保建设意愿减弱,始终未对项目延期进行任何书面回应,致使项目无法继续推进。近日,印度北方邦电力向公司发来合同终止函,单方面要求终止该合同,同时向银行发起合同保

根据合同条款,公司应及时进行相应的应对措施。

六、风险提示

由于印度政府环保政策调整和业主履约意愿的不确定性,公司该项目存在执行风险。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延期的支付事项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对印度北方邦电力有影

响,但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八、备查文件

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7日

基金名称: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01712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7月9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1.0623

基准日每份收益分配金额(单位:元):218,281,163.06

折溢价:基础基金份额的折溢价(单位:元):-

本次分红利方案(元/份):0.01670

有关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90个交易日则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基金合同无约定分红比例;2)本次实际分红利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167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登记系统将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7月17日-7月18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累计次数已满十二个月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的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已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5%,达到披露标准。

其中,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9,097,45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94,450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次数已满十二个月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尚不明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附件: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4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

公司现监事由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监事会上审议通过之日起免除监事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相关勤勉勤责、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公司章程修订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四、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范围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五、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六、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决策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七、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法律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八、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法律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九、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法律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其他条款修订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法律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法律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法律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法律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法律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法律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法律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八、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法律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修订或制定部分治理